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孙跃兰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主编 孙跃兰

副主编 崔平 张海荣

参编 尤凤伟

主审 国英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报关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报关操作技能。本书内容分为两部分：报关基础理论和报关操作实务，共 10 章。具体包括报关概述、海关、报关管理制度、对外贸易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其他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海关报关的整套操作流程，结合大量的实例，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每章都安排了课后实训题，以突出对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外贸英语专业、电子商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的培训用书，对涉外型企事业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孙跃兰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9

ISBN 7-111-19907-3

I. 海... II. 孙...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061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李 妍

唐山丰电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8.625 印张 • 332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本社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电话：(010) 88379757

投稿邮箱：sbs@mail.machineinfo.gov.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目前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已居世界前列，这意味着我国的经济正以更快的速度融入到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快速发展的对外贸易急需相关人才，尤其是在我国履行加入WTO承诺的过程中，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海关制度的不断调整，使得涉外型企业对报关从业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人才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高职教育的责任所在。

本教材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结合我国加入WTO的大背景，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以学生为主体确定海关报关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实用、够用”的原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结合我国最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贸政策的变化，具有如下特色：

(1) 前沿性：本教材将海关报关实务的最新概念、前沿理论、政策法规与具体的操作流程都尽可能完善地结合在一起，让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相关知识以符合社会对报关人才的培养要求。

(2) 通俗性：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培养要求，既反映报关理论，又体现实务操作，编写上采用流程图和表格，图文并茂，资料丰富，内容通俗易懂。

(3) 应用性：在整体上把握报关的流程，并注重实际操作能力锻炼。本教材以报关的整套流程为主线进行内容的安排，结合实例，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每章都安排了思考题和技能实训题，以突出对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书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孙跃兰担任主编。编写人员分工如下：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崔平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尤凤伟编写第三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孙跃兰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浙江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张海荣负责编写第八章、第九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国英副教授担任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参阅了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海系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及海系统各职能部门编辑的各类业务教材、资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大量的网站资料和图书杂志，以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在这里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	1
第二节 报关单位	5
第三节 报关员	9
课后实训题	11
第二章 海关	14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4
第二节 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17
第三节 海关权力	19
课后实训题	25
第三章 报关管理制度	26
第一节 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26
第二节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28
第三节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31
课后实训题	32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制	34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4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 许可管理制度	38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42
课后实训题	46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 报关程序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报关形式	50
第三节 报关程序	51
课后实训题	60
第六章 保税货物报关程序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报关程序	67
课后实训题	89
第七章 其他货物报关程序	92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 报关程序	92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 报关程序	101
第三节 特殊通关货物的 报关程序	111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 报关程序	116
第五节 与报关程序相关的 海关事务	122
课后实训题	135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37
第一节 协调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40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 海关行政管理	146
课后实训题	151
第九章 进出口税费	153
第一节 关税	153
第二节 进口环节税	15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 价格的审定	160

第四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70
第五节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减免	176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77
第七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	185
课后实训题.....	188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规范	193
第三节 报关单中的常见差错.....	215
第四节 报关单填制范例.....	216
课后实训题.....	224
附录	227
附录 A 报关实用英语	227
附录 B 报关实用表格	234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4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报关概述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报关的含义、报关与通关的联系与区别；掌握报关的分类和基本内容及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的区别；熟悉报关单位的含义和分类，明确不同报关单位之间的区别；熟悉报关员的概念、资格、海关记分考核管理及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报关是履行海关进出境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报关指的是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货物和物品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通过海关监管口岸时，依法向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的过程。所以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

第一节 报关

一、报关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在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进出境手续是《海关法》的基本规则，也是相关负责人或所有人的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及货物的性质不同，其报关手续也有差异。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相对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主要用于自用、合理数量的报关，其手续相对也简单。而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了，《海关法》第三、五、六章详细规定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内容，主要是进出境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商检、

许可证等情况；配合海关查验货物；对部分货物缴纳进出口税；海关放行货物；对保税、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口货物还需在向海关申报前办理备案手续或在海关放行后办理核销、结案、结关、销案等手续。

二、报关与通关

在报关过程中，人们还常常使用“通关”这个概念。通关和报关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所以，在进出境活动中经常涉及到的“通关”的概念，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报关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的进出口收发货人就是自理报关单位。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备两项条件：

（1）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进出口经营权是指我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所取得的对外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资格。

（2）具有合法的报关权

报关权是指我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后所取得的报关资格。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法》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其代理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报

关企业应当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见表 1-1。

表 1-1 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的区别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直接代理报关	委托代理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报关	委托代理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二) 按报关的目的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报关可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和转关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至另一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 按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的不同分类

按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报关可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和电子报关单报关。

《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传统的纸面单证、文本报关方式。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利用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纸质报关单形式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方式。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出的“接受申报”后,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进行申报。对于尚不具备采用电子报关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或单独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均须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

4 海关报关实务

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出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有时还需要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则运输工具负责人应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由进出口收发货人在货物进境或出境时如实向海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按规定缴纳税费，等海关作出放行决定后，该进出境货物报关完成，进出口收发货人才可以按规定装卸货物。

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除了以上工作外，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在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具体见表1-2。

表 1-2 绿色通道和红色通道的区别

绿色通道	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额，且无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红色通道	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

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保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第二节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手续的企业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该规定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因此，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关单位具有两大特征：①完成海关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报关资格；②境内的法人或组织，能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分为两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直接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收发货人是指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主要由贸易型、生产型、仓储型企业等组成。这些主体经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报关。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直接进口或出口货物。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种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内某学校接受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特殊单位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也是报关单位。

（二）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批准取得报关经营资格的下列企业：

1. 专业报关企业

专业报关企业是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设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的委

6. 海关报关实务

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境内法人。专业报关企业又称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2. 代理报关企业

代理报关企业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主要指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等。

另外，经营进出境快件、邮件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海关管理上业视同代理报关企业。

报关单位和报关类型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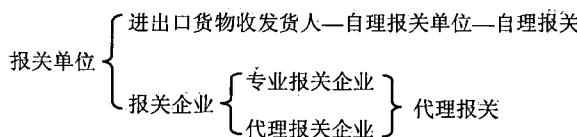


图 1-1 报关单位和报关类型之间的关系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三者的区别

(一) 报关注册登记的基本条件不同

进出口收发货人、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注册登记的基本条件不同，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不同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的基本条件

	条 件	程 序	文 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没有服务场所等方面的要求（只要求外贸经营权）	直接办理包括申请、海关审查、颁发证书三个步骤注册手续	除相同文件外，另呈验企业合同、章程及相关批件
专业报关企业	有服务场所、设备、注册资本和从业报关人员数量方面的条件要求	须先办理企业开业的海关手续，再按三步骤完成注册手续	除相同文件外，另呈验开业批文、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户
代理报关企业	有服务场所、设备、注册资本和从业报关人员数量方面的条件要求	直接办理申请、海关审查、颁发证书三个步骤的注册手续	除相同文件外，另呈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户

(二) 报关的业务范围不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不同报关单位的业务范围

	主营业 务	报关区 域	委托对 象	报 关
自理报关企 业(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由 外贸主管部门审批)	注册地海关辖 区(备案后,可开 展异地报关业务)	不能接受委托代 理报关	自营进出口货物 的报关纳税(亦可委托报 关企业报关)
专业报关企 业	报关纳税服务(由 海关总署审批)	注册地海关辖 区(一般不得开展 异地报关业务)	可接受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代理报关	受各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的委托;报关纳 税
代理报关企 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由外贸主管部门或 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注册地海关辖 区(一般不得开展 异地报关业务)	可接受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代理国际货运及报 关	在本企业承揽承运 范围内受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的委托报关 纳税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报关业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1)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暂停其报关权:

- 1) 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警告无效。
 -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和其他应履行义务的。
 - 3) 经海关年审不合格的。
 - 4) 内部的报关员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5) 因其他原因需要暂停报关权的。
- (2)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取消其报关权：
- 1) 主管部门已撤销其进出口经营权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 2) 报关单位解体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开办条件的。
 - 3) 犯有走私罪的。
 - 4) 有暂停报关权情形，情节严重的。
- (3) 有违法但未构成走私行为，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罚；有违法且构成走私行为但不构成走私罪的，按走私行为处罚，由海关没收货物及违法所得并罚款；违法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报关活动相关人是指经营海关监督货物仓储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这些企业虽然不具有报关资格，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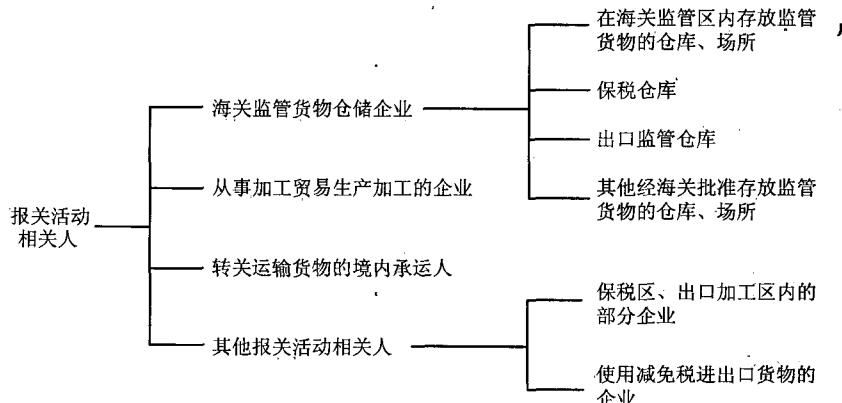


图 1-2 报关活动相关人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目前，海关监管仓储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一般存放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

(2) 保税仓库。主要存放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 出口监管仓库。主要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已对外卖断结汇的出口货物。

(4) 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

2.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接受加工贸易经营单位的委托，将进口料件按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规定加工成品后，交由其委托人即经营加工单位办理产品出口手续的生产加工企业。

3.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是指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境内主体。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必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转关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4. 其他报关活动相关人

其他报关活动相关人是指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部分企业，使用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等。

(三)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报关活动相关人在从事与报关相关的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第三节 报 关 员

一、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指取得报关员资格，依法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

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报关员不是自由职业者，只能受雇于一个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法律

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员的资格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该规定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报关员资格审查制度。

我国的报关员资格审查是以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由海关总署组织、领导，实行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采用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闭卷笔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和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通过考试，由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考试地海关公布成绩合格者名单，对成绩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只有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者，并受雇于一个有报关权的企业，才能向海关注册，经海关批准后方能成为报关员。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如下：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2006、2007 年，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1)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2)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3) 曾被宣布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 3 年的。
- (4)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报名时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并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及身份证件参加资格考试。

三、报关员的海关记分考核管理

为了维护报关秩序，提高报关质量，规范报关员的报关行为，保证通关效率，海关对报关员实行记分考核管理。根据海关规定，对记分达到 30 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

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报关员记分已达 30 分，拒不参加考核的，直属海关可以将报关员的姓名及所在单位等情况对外公告。

四、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1) 报关员因工作疏忽或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发生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海关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报关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2) 报关员被海关暂停其报关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被暂停报关执业的，海关可以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3) 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报关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4) 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5)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6) 报关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2 000 元以下罚款：

- 1) 有报关员执业禁止行为的。
- 2) 报关员海关注册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海关对于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报关行业协会

(1) 中国报关协会 (CCBA)，是由经海关批准的从事报关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 报关行业的业务范围：监督指导、沟通协调、行业自律、培训考试、年审初审、出版刊物、交流合作、创办实体。

课后实训题

一、选择题

1. () 报关企业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